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栗淼先生、黄黎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公司聘任黄黎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琦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李安民先生、黄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栗淼先生、黄黎忠先生、李琦先生、李安民先生、黄旋先生的履历并听取公司对其情况的介绍后，认为上述人选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独立董事：贺 云、张长海、宋萍萍

2017年3月22日